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已于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。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20始于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7日9：30—11：30、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6日下午15：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，公司独立董事、高管、全体监事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75,905,9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381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，所持股份 88,943,4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.6099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所持股份 86,962,4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.928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,324,3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6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53,5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670,8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399%。

五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5年董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75,90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；反对票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8,321,8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0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75,90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；反对票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8,321,8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0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75,90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；反对票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8,321,8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0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75,90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；反对票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8,321,8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0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通过。

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：

以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0,570,78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2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经审计的<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75,90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；反对票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8,321,8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0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75,90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；反对票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8,321,8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0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75,90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；反对票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8,321,8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0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

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北京优力互动广告有限公司9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75,90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；反对票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8,321,8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0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向煜唐联创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股东程宇和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关联股东，其投票不计入表决结果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24,452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80%；反对票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8,321,8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0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75,90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；反对票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

果：同意8,321,8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0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75,90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；反对票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8,321,8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0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向子公司转让商标及专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75,90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；反对票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8,321,8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0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通过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蓝海林先生、李映照先生、连莲女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》。该报告对201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、任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、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、保护投资权益工作情况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《独立董事2015

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详见2016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